

## 摘 要

追求美好生活、更充足的物質享受是人之常情、人類的天性。但個人在陷入財務困難之狀況時，繼續追求豐富多樣的物質享受，甚至進入奢侈浪費境界之時，如何從破產法學角度加以正確評價，以維持自然人享受幸福生活以及求取各債權人權益保護間的最大平衡，此乃現代破產法學所面臨之重大挑戰，也是本文所欲探究的主題。

本文從我國破產法修正草案增設之「阿 B 條款」為開端，討論我國現行破產法與破產法修正草案中對於破產人於聲請破產前後所為奢侈浪費行為的相關設計，同時深入研究美國聯邦破產法中禁止奢侈浪費相關法律調整之立法背景以及目的，並針對兩者作交叉探討。本文希冀能透過討論我國與美國破產法典中對奢侈浪費行為之不同對待方式，將禁止奢侈浪費此現代破產法學中的重大議題加以釐清。並進一步對我國破產法修正草案中關於禁止奢侈浪費行為應有之規畫提出建議，使我國未來之破產法典能具體體現現代經濟社會債務人與債權人權益實質平衡之最大功效。